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瑤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傳真：(03)3367101

電子信箱：payao5sp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（376735100E_110001597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1597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系統化課綱導向素養課程設計及發展計畫」回流工作坊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235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回流工作坊係提供曾完整參加本案計畫5日培訓課程者之進階學習機會，期透過回流能進一步提升課程專業設計力。工作坊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3月13日(星期六)、110年3月17日(星期三)、110年3月20日(星期六)、110年3月24日(星期三)、110年4月10日(星期六)、110年4月14日(星期三)、110年4月24日(星期六)及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，共8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20分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5樓第二會議

教務處

110/03/05 14:11



1100001449

有附件



室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VV9kx>。

(四)餘未盡事項請詳參計畫或逕洽國立清華大學助理(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73072；電子信箱：k12cccte@gapp.nthu.edu.tw)。

三、檢附旨揭回流工作坊計畫暨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